



中 級 法 院
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

告 示

澳門以外的法院或仲裁員作出的裁判的審查及確認卷宗第 601/2025 號

聲請人：徐倩。

被聲請人：傅開強，男性，中國籍，最後為人所知的住址為中國上海市仙霞路
750 弄 5 號；

孫穎妮，女性，中國籍，最後為人所知的住址為中國上海市天鑰橋
路 380 弄 2 號 305 室。

本法院現以公示方式傳喚本案的被聲請人傅開強及孫穎妮，讓其於有關公告的第二次(即最後一次)刊登日起算的連續三十日期間屆滿後的連續十五日內，根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1201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可就上述聲請人所提出的請求作出答辯，否則餘下的程序將依法繼續進行。

聲請人的請求內容撮要為：請求本法院審查及確認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人民法院作出的第(2019)滬 0107 民初 12089 號民事判決書及中國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第(2021)滬 02 民申 96 號民事裁定書。案件詳情已列於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放於本法院辦事處內以供索閱。

根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74 條第 1 款 a) 及 b) 項規定，如被聲請人欲作出答辯，必須委託在澳門律師公會註冊的律師進行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
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於澳門

裁判書製作人



羅睿恆

首席書記員



林建業